

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運動系隊補助辦法

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: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本系系隊推動體育風氣，增進本系運動系隊與外比賽交流，並藉由比賽提高本系球類運動發展及聲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: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系系學會

第三條: 申請資格和限制:

- 一.需為本系系隊。
- 二.同一系隊同一會計年度內申請補助案之補助次數，每系隊每年以一次為原則。
- 三.申請資格須經系學會審核通過。

第四條:時間為該學年。

第五條: 系隊提出申請時，應備文件如下:

- 一.活動報告申請表及競賽規程乙份。
- 二.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： 經費補助上限為每隊一千五百元

第七條： 本辦法經本系系學會會議通過，核定後實施。